



华南理工大学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度饭堂
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冻品-家禽
肉）

项目编号：SCUT-FW-20260004

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目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33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4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冻品-家禽肉）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对拟投标项目办理登记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UT-FW-20260004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冻品-家禽肉）

预算金额：84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	包组预算 (人民币)
包组一	冻品-家禽肉物资供应(五山校区)	1 项	为采购人提供“冻品-家禽肉”物资供应配送服务,实际采购的数量以采购人最终采购清单为准。	635 万元
包组二	冻品-家禽肉物资供应(大学城校区)	1 项	为采购人提供“冻品-家禽肉”物资供应配送服务,实际采购的数量以采购人最终采购清单为准。	205 万元

本项目多个包组,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得兼中,具体规则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指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提供,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

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含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4）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使用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备案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7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方式：潜在投标人点击[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站](#)对应项目公告右上方“我要登记按钮”，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并在对应拟投标项目办理登记后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如拟投标的项目包含多个包组，投标人须对拟参与的包组在交易系统中分别完成对应的登记手续。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2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现场唱标的形式进行，开标将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唱标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拟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尚未在平台注册的，请根据网站指引填报相关资料并经平台审核后可完成注册手续，相关操作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请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至少预留1个工作日的时间完成交易系统的注册工作，以免影响后续的投标工作，因此产生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已完成平台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本目前，须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完成本项目的网上登记手续；另本项目投标需使用移动CA认证，投标人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CA办理指南](#)。

(3) 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进入拟参与项目，在【在线报价】处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为gztb），然后点击【确认投标】完成投标文件递交（若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正常递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投标人可通过其它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指引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操作手册》和《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4) 若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协助：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指引】热线电话：400-9030-870，平台客服QQ：3151435402；

【标信通APP移动CA及电子签章】客服热线：400-658-7878；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415893172，服务QQ：1592177016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拟参与项目的在线解密界面，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标信通APP移动CA进行解密，一般解密时间为30分钟（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设置为准），投标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解密完毕，并在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且收到系统下发的“开标记录表”后5分钟内（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设置为准）对其信息进行确认，若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内确认信息且未提出任何说明的，系统将默认投标人对其信息确认无异议，此后采购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对该环节信息的任何质疑。信息确认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顺利开启，并由交易系统递交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开标环节的线上视频会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自行按照上述方式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并密切关注系统公布的相关信息。整个开标过程，投标人代表有权选择现场参与或交易系统在线参与，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胡老师、曾老师 020-87112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020-87554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滕小姐

电话：020-85165610

发布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01月20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华南理工大学物资大楼 联系方式：刘老师、胡老师、曾老师 020-8711295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联系人：李小姐、滕小姐 电 话：020-85165610
1.3.4	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全部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部分专门面向 实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分包内容： 金额或者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组成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面向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的相关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4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组一：635 万元（人民币）；包组二：20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1.2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 样品的内容： <u>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u> 2. 样品的规格： <u>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u> 3. 递交样品的时间： <u>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u> 4. 递交样品的地点： <u>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u> 5. 样品评审方法： <u>详见详细评审表中的要求。</u> 6. 样品评审标准： <u>详见详细评审表中的要求。</u>
11.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1. 演示的方式： 2. 演示的内容： 3. 演示时间（不含答辩时间）：

		<p>4. 演示评审方法：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p> <p>5. 演示评审标准：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p>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p>
13.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 金额：</p> <p>包组一：人民币:63,500.00元。</p> <p>包组二：人民币:20,000.00元。</p> <p>2. 提交形式（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 缴纳方式：</p> <p>①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收款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p> <p>保证金开户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p> <p>账 号：8002 0117 7509 011</p> <p>②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需一同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含转账凭证、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票据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p> <p>③如投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p>
15.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p> <p>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或光盘 1 份，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用 U 盘或光盘）</p>
17.3	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或光盘（如有）的递交及使用情形	<p>1. 备用 U 盘或光盘的递交（如有）：</p> <p>（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COS、EXCEL 格式）放入 U 盘或光盘（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递交的 U 盘或光盘不得加密。U 盘或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或光盘。如果没有按规定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读取投标人递交的 U 盘或光盘。</p> <p>2. 备用 U 盘或光盘的使用情形：</p>

/	平台服务费	<p>中标人须根据系统提供的中标信息，须另外单独向平台服务商（收款人名称：广东广咨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款账号：3602000109202526921、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支付中标金额（无中标金额的项目或者以单价、费率成交的项目，以该项目1年的预算金额作为基准价）千分之一的平台服务费（单个包组费用最高不超过4千元，超过4千元的按4千元结算；费用由平台服务商收取，并由服务商提供相关的票据和服务）。（平台服务费与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两项不同的费用）</p>
39.3	质疑	<p>1.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内控部 联系电话：020-87554018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箱：nkb@zztender.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4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4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补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对于没有及时回函确认或者不回函的，视为其已收到。

9.3 若补充公告有涉及招标文件内容变动的情形，投标人应重新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后方可正常递交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划分包组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包组或几个包组进行投标，如采购需求或招标公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组在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包组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如有样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2 款。

11.3 如有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标的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可以变更以外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每一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制，其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凡注明“签字”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应由对应的人员签字或盖章。

16.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章等同于签名（签字）。

16.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处，建议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客户端在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章即可；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须在投标工具外完成签名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工作。

16.4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人完成项目登记，下载后缀为 gzebid 的电子招标文件。

(2) 投标人通过[网站](#)平台服务软件下载中的“[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且安装完毕。

(3) 投标人制作完成投标文件，导出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打开“[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依次完成以下步骤：

1) 导入后缀为 gzebid 的招标文件；

2) 编辑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盖章、采购清单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等步骤；

3) **投标应答，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将投标文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评审条款进行一一对应标识，投标人应充分重视标识的过程，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够快速、准确地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于没有标识、标识错误或者标识不全等投标人工作不认真行为，导致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出现偏差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加密投标文件，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进行加密；

5) 完成解密验证后，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标信通 APP 移动 CA 加密后上传提交的，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参与电子标需办理标信通 APP 移动 CA 和电子签章，相关要求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CA 办理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时遇到问题，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进入拟参与项目，在【在线报价】处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为 gztb），然后点击【确认投标】完成投标文件递交（若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正常递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投标人可通过其它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指引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操作手册》](#)和[《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17.2 当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解决，否则将影响投标人投标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以系统反馈的信息为准。

17.3 备用 U 盘或光盘（如有）的递交及使用情形：见投标人须知表规定。

17.3.1 备用 U 盘或光盘（如有）的包装、密封和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规定。

17.4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完整上传或提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且未按时递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备份 U 盘或光盘的。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时应当及时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重新制作

并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响应，否则投标人不得补充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如强行撤回，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将列入华南理工大学不良行为投标人名单，并承担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拟参与项目的在线解密界面，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进行解密，一般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设置为准），投标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解密完毕，并在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且收到系统下发的“开标记录表”后 5 分钟内（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设置为准）对其信息进行确认，若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内确认信息且未提出任何说明的，系统将默认投标人对其信息确认无异议，此后采购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对该环节信息的任何质疑。信息确认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顺利开启，并由交易系统递交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0.3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开标环节的线上视频会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自行按照上述方式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并密切关注系统公布的相关信息。整个开标过程，投标人代表有权选择现场参与或交易系统在线参与，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环节，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2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11.2 款中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及退回。

25.3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演示的，按照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6. 投标无效

26.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印章。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8. 废标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公开招标失败转其他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及步骤（适用于 200 万以下的公开招标项目）：

出现 28.1 第（1）项情形的，即公开招标失败后，采购人可以根据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数量和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等的情况，在开标（评标）当日宣布直接进入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采购程序。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格式以及各类承诺等内容与原招标文件的要求均一致，原投标文件代替对应采购方式的投标文件。谈判（磋商、协商）小组与符合原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以及响应原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谈判（协商）：

（1）竞争性谈判评审规则及步骤

评审原则：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程序：谈判小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与符合原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谈判。

谈判过程中（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多次谈判），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修改结果作为谈判最终的采购需求，经采购人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入谈判环节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最终的采购需求做出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推荐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进行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后，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将推荐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准。

（2）竞争性磋商评审规则及步骤

评审原则：按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打分并排名推荐成交单位。

评审程序：磋商小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与符合原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磋商。

磋商过程中（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多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修改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最终的采购需求做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和磋商响应的情况，就服务、商务和价格等方面进行评

分，并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决定排名，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将推荐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准。

(3)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评审程序：协商小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与符合原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协商。

协商过程中（如协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多次协商），协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协商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修改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入协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最终的采购需求进行最终报价及响应方案。

协商小组在符合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的前提下，由协商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表，确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将推荐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准。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南理

工大学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如有），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一、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2026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冻品-家禽肉）

二、采购数量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840 万元/年，其中：包组一：年采购量 635 万元（五山校区），包组二：年采购量 205 万元（大学城校区）；实际采购的数量以采购人最终采购清单为准。

三、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为满足学校师生日常的用餐需求，就华南理工大学所需的华南理工大学2026年度饭堂部分供应商供货服务资格项目（冻品-家禽肉）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2、各包组的中标人，采购人供货前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供货，合同期为一年，第一周期（即自合同签订后 6 个整数月内）按照该投标人的报价执行合同；后续供货周期按照采购人经过市场询价的价格执行，具体调价的相关要求详见本需求书。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教育部《关于启动运行农校对接精准扶贫采购平台推进农校对接消费扶贫的通知》(交规建中心函[2020]4号)有关文件的精神和华南理工大学人才培养与对口帮扶工作计划要求，采购人或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采购一部分重点帮扶点冷冻农副产品（不超各包组采购预算的 5%）。投标人必须承诺：协助采购人按预留部分完成采购任务（在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进行响应）。

★4、采购人对有明显市场价格优势的原材料，会有一定额度的采购要求（不超各包组采购预算的 5%）。投标人必须承诺：协助采购人按预留部分完成有明显市场价格优势的采购任务（在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进行响应）。

(二) 招标范围

1、华南理工大学2026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冻品-家禽肉）

2、履约地点：包组一：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

包组二：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

3、供货价格定期定价。

(三) 主要产品采购标的清单、品质及第一供货周期最高单价限价

序号	品种名称	参考规格标准	含冰率	单位	第一供货周期最高单价限价 (元/斤)
品种（一）：以投标单价（元/斤）进行报价，各品种投标单价不得超出各品种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	鸡边腿	450g-500g/半边	不超过 8%	斤	7.35
2	鸡腿肉	带皮、无骨	不超过 8%	斤	7.98
3	鸭边腿	350g-420g/半边	不超过 8%	斤	4.31
4	琵琶腿	130g-150g/只	不超过 8%	斤	7.35
5	白条鸭	约 2150g-2400g/只	不超过 8%	斤	5.04
6	三黄鸡	约 1350g/只	不超过 8%	斤	6.83
7	鸡胸肉	/	不超过 8%	斤	5.67
8	白条鹅	7.5-7.8 斤/只	不超过 8%	斤	8.40
9	鸡碎肉	/	不超过 8%	斤	4.41
10	鸡翅根	约 50g/只	不超过 8%	斤	7.25
11	鸭腿	约 250g/只	不超过 8%	斤	5.04
12	四系填鸭胚	3.8-4.0 斤/只	不超过 8%	斤	12.18
13	西装鸡	420g-450g/只	不超过 8%	斤	6.62
14	鸭肾	/	不超过 8%	斤	11.24
15	去皮鸭胸肉	/	不超过 8%	斤	5.78
16	鸡全翅	95g-105g	不超过 8%	斤	12.81
17	鸡肾	/	不超过 8%	斤	7.88
18	鸡全腿	250g-260g/只	不超过 8%	斤	9.45
19	填鸭	3.8-4.0 斤/只	不超过 8%	斤	7.88
20	乌鸡（竹丝鸡）	约 1350g-1450g/只,有	不超过 8%	斤	9.14

		头、有尾			
品种（二）：以统一的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报价范围（0%<投标折扣率≤10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1	鸭胸肉	/	不超过 8%	斤	5.04
22	鸡肉架	/	不超过 8%	斤	2.31
23	老鸡	2.6-2.9 斤/只	不超过 8%	斤	9.24
24	鸡中翅	80g-100g/只	不超过 8%	斤	21.00
25	鸡翅尖	30g-50g/只	不超过 8%	斤	5.25
26	鸭食管	/	不超过 8%	斤	4.52
27	鸭心	/	不超过 8%	斤	8.61

注：

1、清单各产品的单项最高限价，涵盖同等价值的所有品牌。合同期内，按采购人提供的具体清单要求供货。

2、如投标产品的品牌为投标人的自有品牌，其产品品质不得低于采购人原供应商产品质量水平。

★（四）采购标的品质标准（在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进行响应）

1、包装完整、整齐美观、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2、投标人所供的产品应是国内产品，且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如有）；

3、无禁止类食品添加剂、无禁止类色素添加、无异物、无杂质、气味正常，符合国家生产许可的合格产品；

4、有SC标识或贴有《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证明，包装完好、坚固，外包装信息完整清晰符合规范；

5、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包装袋内产品实物色泽与形状符合该类产品优良品质的要求，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6、产品新鲜，个体均匀，规格符合饭堂生产需要、色泽正常、质感好，无异物、无异味，无解冻现象，含冰量少；

7、所供产品必须经过检测合格，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8、每批次产品在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五) 配送要求

1、首次供应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以及产品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以存档备案。

2、每次供应时，禽畜冻肉类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及盖有公章的产品清单，肉制品类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盖有公章的产品清单。

★3、投标人须承诺供货时提供所供产品一年内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封面须印有 CMA 或 CIQ 标志，送检单位/委托须与产品生产单位或中标人一致）。合同履行期内，若已提交的检验报告出具时间满 11 个月的，投标人须立即重新检测并提交符合前述要求的新报告；未按时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暂停供货安排，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在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进行响应）

4、本项目需专人专车配送，配送人员及车辆不仅要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所必需的冷藏、冷冻温度，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产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采购人每次购买产品的数量及包装要求、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内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每次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单次送货数量误差不超过总数量的 10%。

6、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每批次送货要求后，应当在 2 日内将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若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或招标质量标准要求配送（或补货） ≥ 4 次，给予通报、警告、约谈共 3 次改进机会，后续违约按当次配送金额的 10%扣除违约金；逾期 4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采购人重启招标产生招标代理费的金额标准（不超过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如果没有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在货款中扣除。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或中标人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自行采

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如因中标人产品质量问题或迟交货造成采购人需要对迟交部分或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自行采购的，中标人负责支付对该部分产品实际采购价格。

7、中标人单次送货数量不得少于订货总数量的 90%（含）。若发现中标人所供应产品的数量偏离或存在质量不合格（如变质、规格不符）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在 4 小时内补货或换货；无法 4 小时内补货的，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临时采购的差价。中标人需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订单及对账系统：

中标人须使用采购人的采购管理系统接收订单、对账及上传企业资质、产品检测报告等工作。

9、每批次送货数量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按月结算。

10、履行方式：中标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仓库，运输费、装卸费及其它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人员要求：

（1）中标人拟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均需提供健康证。

（2）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送货人需持健康证明方可进入采购人食堂等相关区域。

（3）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4）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佩戴工作帽和口罩。

（5）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6）中标人应固定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日常事务联系和协调沟通。中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如需要更换送货人，需提前提供健康证明提交采购人，证件到位后方可进行换人、交接。

（六）定价机制及价格调整

1、主要产品采购清单品种定价

在**第一供货周期**时间内按照中标人的中标报价执行。在该供货周期内价格不调整，中标人自行承担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2、主要产品采购清单后续周期定价及主要清单之外产品定价办法

采购人定期组织后勤处职能部门、采购部门、饭堂代表，中标人等成员共同前往广州冷冻品批发市场等冻品批发市场对主要产品采购清单中的品种重新进行新市场询价，采购人以批量购买同品类、同品质产品的价格为基础加 9%的配送费确定最终供货价（公式如下：最终供货价=批量购买同品类产品价格*（1+9%配送费）），主要产品采购清单之外的产品由于采购数量较少，品牌繁杂，则通过冻品批发市场、淘宝、京东、拼多多等销售平台进行三家询价对比，取三家询价的平均值为基础，加 12%的配送费确定最终供货价（公式如下：最终供货价=同品类产品三家平均供货价格*（1+12%配送费）），定价有效期为三个月，在定价有效期内价格不做调整，最终定价原则上不能超过同期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三家兄弟高校同品类产品中的最高价格。

采购人每期定价报采购人审核机构审核后，作为当期的供货价执行。

3、价格监督

中标人如对采购人当期制定签发的部分产品价格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提出复议，采购人将对异议产品进行重新询价，最终确定该部分当期供货价。

（七）结算及付款

1、采购人通过转账支票/网银向中标人付款。采购人向中标人进行支票转帐/网银付款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出具国家税务正式真实完整的统一发票，发票抬头“华南理工大学”。支票/网银转账时收款单位必须是中标人。

2、若因中标人原因采购人不能进行支票/网银付款，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采购人每月与中标人结算一次款项。中标人需在每月 3 日（若遇节假日则顺延）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上月货款的核对工作。若中标人所供应产品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中标人支付货款，直至争议解决，且免除采购人逾期付款责任。

4、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按时提交的、经核对无误且无遗漏的报账资料（含发票、送货单、产品汇总表等）后，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若遇节假日则顺延）向中标人付款，结清相应货款。若中标人虚开发票，采购人有权拒付。

5、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每月 3 日（节假日顺延）前完成上月货款核对工作，采购人有权延迟向中标人付款，且免除采购人逾期付款责任。

6、若学校对上述结算流程有新规定或变化，按照新规定执行。

（八）其他要求

★1、**食品安全责任险：**投标人承诺一旦中标，为本项目购买保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到期后及时续保，并保证本项目供货期在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

印件交由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投标时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2、中标产品供货保障要求：

（1）中标人须在合同供货期内确保中标产品（含主要供货清单内产品及后续补充需求产品）的足额、足量供应，供应量应与采购人生产需求相匹配的原材料数量。

（2）主要供货清单内产品：中标人须严格按中标清单约定的规格、品质标准持续供应；主要供货清单外产品：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生产需求，按采购人书面提出的规格、品质标准及时供应对应原材料。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在供货期间内擅自变更中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或降低品质标准。

3、在服务期内，中标方若发生配送延迟、数量差错、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价格未遵守甲方定价规则等情形累计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若中止期结束后中标方仍无法正常供应，或合同中止后再次出现供货不及时、数量不达标、质量不符合要求、价格未执行合同约定等情形累计达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非预包装类产品从气味和感官等方面，应保证食材新鲜无变质、变味等情形。

5、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在供货期间内，采购人会从食品安全的日常采购管理、原材料质量管理、价格控制管理、廉洁采购等方面对中标人每学期（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剩余采购任务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式进行。

6、中标人在供货服务期间，不得与采购人发生任何请吃、送礼、红包、礼金等涉及廉洁问题的行为，一经查实，将纳入采购人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7、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中标人违约时，违约金可从货款中抵扣，若货款不足抵扣时，中标人仍应在限期内（一个月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

★8、本项目采购预算基于本年度需求预估，非最终成交金额，采购人无法承诺投标人最终能承接的业务金额，最终的业务金额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结算为准，投标人投标前须考虑相关的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评估市场价格波动等潜在风险，审慎响应采购人的定价机制及物资质量要求，切勿盲目低价投标。中标后，中标人因报价问题无法按时、按质、按量将采购人所订购的物资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列入采购人的黑名单，造成的影响及后果由中标人自身承担。（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人的运输配送能力情况：自有产品运输车辆或向持有营运资质的运输企业或个人租赁产品运输车辆至少3辆，每辆产品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不低于1吨：①自有产品运输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及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机动车所有人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无效）；②租用运输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须附出租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车主身份证、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机动车所有人须与出租单位或个人车主一致，否则无效），此外还须提供相关营运资质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与出租单位或个人车主一致，否则无效），车辆租赁有效期必须至项目服务期限以后（如车辆租赁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

服务期限, 投标人需另外提供承诺函承诺在车辆租赁有效期到期前 1 个月续签车辆租赁合同或新租符合要求的车辆)。

(九) 样品要求

1. 投标人须遵守样品摆放场地管理规定, 外来人员听从现场人员指挥。

2. 样品采用“盲评”方式进行评审。样品上有任何表示出投标人的信息标识必须剔除, 否则该投标人样品不得分。

3. 递交样品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时间: 2026年02月10日08:30:00至9:30:00;

(2)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方式: 现场递交。

4. 评标活动结束后, 中标样品交于采购人保存, 不予退还。对于未中标人的样品,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自行至采购人处(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华南理工大学西区饭堂, 联系人: 邝老师, 联系方式: 020-87111386)取回投标样品。3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 则视为同意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样品准备、搬运及装卸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样品需保持包装密封完好, 并保证所提供的样品能反映所投产品的最佳效果, 不得私自增减样品出厂重量和质量。

6. 样品明细及要求如下: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鸡腿肉	至少 1 包 (原厂未被拆封完整的包装)	样品需能展现出冻肉的质量、数量、规格、感观 (如色泽、气味、触感等)、工艺 (切割) 等。
2	鸡边腿	至少 1 包 (原厂未被拆封完整的包装)	
3	鸭边腿	至少 1 包 (原厂未被拆封完整的包装)	
4	琵琶腿	至少 1 包 (原厂未被拆封完整的包装)	
5	三黄鸡	至少 1 包 (原厂未被拆封完整的包装)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书中上述主要产品采购标的清单中的规格标准提交对应的样品, 评标委员会在对样品的质量、数量、规格、感观 (如色泽、气味、触感等)、工艺 (切割) 等综合评价, 涉及相关内容可能现场评标委员会需要对样品进行作破坏性测试来进一步验证, 测试费用无需投标人承担, 对已进行破坏性测试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赔偿, 也不会对破坏后的样品质量负任何责任。

(2) 递交样品的封装、标识要求

全部样品放进纸箱（或泡沫箱）封装，纸箱（泡沫箱）封口处贴有投标人单位名称和样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样品名称、数量、品牌、规格等）。样品内可投入冰块保鲜。

（十）现场答疑

（1）现场答疑时间：2026年01月28日10:00:00-12:00:00。（投标人现场答疑迟到，采购人概不负责）。

（2）现场答疑地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西区食堂一楼采购评标室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20-87111386

（3）由采购人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答疑，每个投标人最多仅能委派2名工作人员进校参与，现场答疑时，采购人将介绍有关项目概况并进行现场答疑，以帮助投标人了解情况，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答疑的推论负责。

（4）集中时间、地点：2026年01月28日10:00:00在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西区食堂一楼采购评标室集中，统一安排现场答疑，投标人未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视为放弃该权利。现场答疑的安全、费用等一切事宜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服务评分表》和《商务评分表》。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及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 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2.2 价格算术复核

2.2.1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2.2.2 价格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在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总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总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3 报价缺项漏项的处理

(1)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的，其投标无效。**除上述规定外，投标人有非主体、非关键内容的缺项、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2.2.4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比较及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服务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服务、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文件中服务、商务的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服务、商务方案等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服务、商务得分统计：

①取所有评委服务评审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②取所有评委商务评审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③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相加得出服务商务得分。

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和价格评审

4.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投标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1)$ ；

（2）接受分包或联合体投标

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4%），即：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价格评分

4.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表 3：详细评审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2.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5.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按综合得分（商务、服务和价格得分相加）高低次序排出名次，综合得分相同时，依次按下列方法确定投标人排名：

-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 (2) 服务评审得分（由高到低）；
- (3)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服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4)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及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8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使用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备案证明）。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10	<p>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指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提供, 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含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p>
结论	

备注:

1. 表中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 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 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性检查, 否则不通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
1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开标一览表》，报价是唯一固定价，且品种（一）各品种投标单价未超过各品种最高单价限价，品种（二）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未超出报价范围（0%<投标折扣率≤100%）。
2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函》。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7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8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9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10	【包组二】 未在已完成评审的包组项目中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结论	

备注：

1. 表中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 3：详细评审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分值构成	服务评审部分：57 分 商务评审部分：33 分 价格评审部分：10 分				
评审类别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类型	总分	分值
服务评审	服务响应情况	对采购需求“三、用户需求”中的“（五）配送要求、（八）其他要求”未标注“★”的服务条款（共 2 大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每一大项服务条款响应为“完全响应”或者“正偏离”的，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服务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每一大项中如有任意一小项内容不响应或者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区间评分	3	0~3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产品的来源、产地、原料来源、生产环境、包装密封性、防腐防潮情况，对所供产品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产品安全措施、夏季供货的保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产品来源清晰、产地明确、原料来源可溯、生产环境整洁卫生、包装密封性严密、防腐防潮效果显著，质量及产品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夏季供货的保鲜措施详细可行，得 8 分； 2. 产品来源清晰、产地明确、原料来源正规、生产环境卫生较整洁、包装密封性较严密、防腐防潮效果较显著，质量及产品安全保障措施描述清晰，但夏季供货的保鲜措施不够具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5 分； 3. 产品来源清晰、产地明确、原料来源正规、生产环境卫生不整洁、包装密封性一般、防腐防潮效果一般，质量及产品安全保障措施描述不够清晰，夏季供货的保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 其余不得分。	分级评分	8	0, 2, 5, 8
	配送服务方案评价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装箱、装车、运载方式、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配送方案完整具体，无食品安全漏洞风险，能贴合采购人工作性质，针对所供应产品时间要求和安全要求列举首选和备选的适用运输线路、运输工具和运输频率，有配送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得 8 分；	分级评分	8	0, 2, 5, 8

	<p>2) 配送方案较完整具体，无食品安全漏洞风险，针对所供产品时间要求和安全要求提出适用运输线路、运输工具和运输频率，有对配送风险进行分析，得5分；</p> <p>3) 配送方案不够完整具体，缺乏合理、可行性，过程中有可能产生安全漏洞风险，无针对产品不同时间和安全要求提出适用运输路线，无配送风险分析，得2分；</p> <p>4) 没有提供服务配送方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防疫防灾等紧急措施	<p>参考以往疫情防控等要求，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能够提供科学严谨、考虑周密的防疫防灾等紧急措施的，根据紧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等特殊期间供货措施、食品质量保证措施等）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紧急措施完善清晰，详细可行，考虑周密，科学有效保障供货和食品质量安全，突发状况后承诺12小时内响应，能立即配合采购人调整相关工作以确保照常供应，得7分；</p> <p>2) 紧急措施基本完善详细，具有全面性、可行性，有效保障供货和食品质量安全，突发状况后承诺24小时内响应，能立即配合采购人调整相关工作以确保照常供应，得4分；</p> <p>3) 紧急措施简单，具有可行性，保障供货和食品质量安全，突发状况后不能立即配合采购人调整相关工作以确保照常供应，得1分；</p> <p>4) 未提供措施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分级评分	7	0, 1, 4, 7
特殊情况应急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评价	<p>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特殊情况应急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特殊情况应急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详细具体，能够对供货过程中出现食品质量问题时做出有效且完善的应对，且有完善的退换货保障措施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采购保障措施的，得8分；</p> <p>2) 特殊情况应急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详细，能够对供货过程中出现食品质量问题时做出应对，且有可行的退换货保障措施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采购保障措施的，得5分；</p> <p>3) 特殊情况应急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p>	分级评分	8	0, 2, 5, 8

		简单,不详细,不能对供货过程中出现食品质量问题时做出应对,退换货保障措施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采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低,得2分; 4)不提供方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具备冻品所需的仓储冷库能力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冷库,得3分;无冷库不得分。 注:提供冷库内外景照片以及冷库产权证明(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分级评分	3	0,3
	样品评审	1)鸡腿肉:皮色鲜白,皮肤有光泽,不粘手,肌肉有坚实感,色泽红润,无异味,含冰量少,得4分。凡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2)鸡边腿: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等色,皮肤有光泽,不粘手,肌肉有坚实感,色泽红润,无残羽,无异味,含冰量少,得4分。凡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3)鸭边腿:皮色鲜白,皮肤有光泽,不粘手,肌肉有坚实感,色泽红润,无残羽,无异味,含冰量少,得4分。凡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4)琵琶腿: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等色,肌肉有坚实感,个体均匀,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无异物,无残羽,无异味,含冰量少,得4分。凡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5)三黄鸡: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残羽,无异味,含冰量少,得4分。凡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区间评分	20	0~20
商务评审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销售业绩: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供货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本评审项最高得20分。 注:1.同类项目指: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供货内容须包含有两类或以上本项目采购清单里面的产品类别。 2.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送货单(索票)、发票这三项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其中,合同关键页(包括双方盖章、合同金额、签约时间、采购内容)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要附有对应的送货单据,送货单据应清晰体现送货人(应为投标人)、收货人,送货产品名,单位价格,数量,总价,并有送货人加盖印章。发票为对应项目采购内容的部分或全部金额的发票扫描	区间评分	20	0~20

		件。合同、送货单（索票）、发票这三项内容要求缺一不可，否则视为这个业绩合同无效且不得分。同个采购人的多个业绩只计算一个业绩。			
	业绩用户评价情况	<p>用户评价情况：投标人须对应上一评分项“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所供的有效业绩合同逐一提供用户单位评价材料（一个用户单位的多份评价按1份评价计算），每提供1份优秀（或80分及以上）等类似的正面评价的得 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评审项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用户单位盖章出具的评价材料扫描件；在上一评分项“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中该业绩合同不得分的，在本评分项中对应的用户评价也不得分。</p>	区间评分	10	0~10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评价	<p>投标人通过以下体系认证：</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p> <p>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的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如因企业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够导致未能获得证书，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p>	区间评分	3	0~3
价格评审	报价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该品种单项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该品种的单项评标基准价【注：品种（一）以最低的投标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品种（二）以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单项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品种（一）单项投标报价得分=(单项评标基准价 / 单项投标报价) × 单项权重 × 60% × 10（精确到 0.01）</p> <p>品种（二）投标报价（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 10（精确到 0.01）</p> <p>品种（一）价格得分=∑各品种单项投标报价得分</p> <p>品种（二）价格得分=品种（二）投标报价（折扣率）得分</p>	区间评分	10	0~10

	<p>价格总得分=品种（一）价格得分+品种（二）价格得分</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3. 第一供货周期各品种名称及权重如下：</p> <p>品种（一）【报价方式：投标单价（元/斤）；所占权重：60%】</p> <p>（1）鸡边腿：28.90%</p> <p>（2）鸡腿肉：20.50%</p> <p>（3）鸭边腿：9.24%</p> <p>（4）琵琶腿：9.78%</p> <p>（5）白条鸭：4.70%</p> <p>（6）三黄鸡：3.15%</p> <p>（7）鸡胸肉：4.57%</p> <p>（8）白条鹅：1.98%</p> <p>（9）鸡碎肉：1.50%</p> <p>（10）鸡翅根：1.98%</p> <p>（11）鸭腿：2.87%</p> <p>（12）四系填鸭胚：0.93%</p> <p>（13）西装鸡：1.13%</p> <p>（14）鸭肾：1.14%</p> <p>（15）去皮鸭胸肉：1.68%</p> <p>（16）鸡全翅：0.79%</p> <p>（17）鸡肾：1.78%</p> <p>（18）鸡全腿（五条腿）：2.70%</p> <p>（19）填鸭：0.40%</p> <p>（20）乌鸡（竹丝鸡）：0.28%</p> <p>品种（二）【报价方式：投标折扣率（%）；第（21）至（27）项合计所占权重：40%】</p>			
--	--	--	--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华南理工大学食堂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购货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乙方（供货单位）：

为规范食堂食材采购行为，保障食材安全与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华南理工大学公开招标（遴选），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食堂食材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与采购范围

1. 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 _____ 大宗食材配送服务，具体品类详细清单以招标需求文件为准（可根据实际需求以书面形式确认进行补充或删减，下称“乙方所供应产品”）。

2. 乙方应确保所供应产品来源安全、合法，具备可追溯性。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合同履行

1. 乙方需持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等证照文件，并按甲方要求提交证照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及相关资料办理备案。乙方经营证照若国家政策有新变化的，按新规定执行。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供应产品须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涵盖常检、必检等主要检测项目），还需登记项目现场负责人的信息及联系方式。甲方有权随时开展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但甲方的监督管理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其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等义务。

2. 针对供应甲方的相关产品，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当建立完善的采购查验制度及索证索票制度，且需向甲方提供上游供应商的《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3.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采购管理系统的使用要求，配合完成接单、送货、验收、结算等

各项服务事项。

4. 乙方安排的运输车辆，必须适合该种食品原料的运输；用于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及设备应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严禁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5. 对有运输保温或冷藏要求的产品，须严格按照规范执行相应温控措施。

(1) 冷冻运输：温度需保持在-18℃以下，适用于肉类、速冻食品、冰淇淋等易腐产品，以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冻结状态，防止变质。

(2) 冷藏运输：温度范围一般为0℃至10℃，适用于低温奶等对温度敏感的产品，需保持产品在低温环境下新鲜度和活性。

(3) 恒温运输：部分特殊产品需要18℃至22℃的恒温环境，适用于水果、蔬菜等产品。

四、食材质量与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1. 乙方所供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有“三无”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名称）以及过期变质食材；若没有国家标准，需符合行业标准；既无国家标准也无行业标准的，应保证食材新鲜、无异味、无污染物。具体要求如下：

(1) 查看产品：生产日期、产品标识需准确无误，避免采购过期、假冒、伪劣商品；产品外观应无开封、破损、发霉、受潮、污染情况，形态、色泽正常。

(2) 闻产品气味：应具有食品本身特有的气味，无腐败变质异味及其他杂味。

(3) 触摸感受产品的质量：对食品的质感进行检查。

2. 存在以下不符合质量标准情形的产品，不得配送入库：

(1) 即将到期或已超期的食品；

(2) 存在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食品；

(3) 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或带有明显致病寄生虫的禽、畜、水产品及其制品，酸败油脂，变质乳及乳制品，包装严重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因运输工具不洁而造成污染的食品；

(4) 掺假、掺杂、伪造、冒牌、超期或使用非食用原料加工的食品；

(5) 包装存在损坏，有鼓胀、漏气、挤压、变形、过期、浸泡等现象的食品。

3. 随货资料与送货单要求：乙方每次配送所供应产品时，需随货提供以下资料：

(1) 每批次食材的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等信息，以及相关产品的检验报告。具体

如下：

- (2) 果蔬类：每批次的农残检测报告；
- (3) 大米、面粉、食用油、面制品、豆制品、湿粉条等：每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 (4) 鲜肉类：每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分割肉销售凭证、肉制品品质合格证；
- (5) 冻品禽肉类：每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
- (6) 禽蛋类：每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 (7) 预包装食品（如速冻食品、包装调味品等）：生产许可证编号；

(8) 乙方提供的送货单需为机打单据，一式四联。其中，第一联由甲方财务用于结算，第二联交甲方采购管理部门，第三联留存甲方食堂，第四联由乙方自行保存。送货单应包含送货日期、产品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且需加盖乙方印章，同时注明送货人与联系方式。

食品安全管理有新规定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 验收要求

1. 交货时间和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达指定的学校食堂内。

2. 甲方按需安排 2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核对食材的品类、数量、规格、质量以及随货证明文件。初步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此单据将作为结算的依据。

3. 乙方单次送货数量误差不超过订货总数量的正负 10%。若发现乙方所供应产品的数量短缺偏离规定要求的或存在质量不合格（如变质、规格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4 小时内补货或换货；无法 4 小时内补货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临时采购的差价。乙方需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将所供应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装卸费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对于乙方提供的、存在疑似质量问题的产品，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抽检。若检测出问题，检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6. 不合格品的处置：

(1) 不合格品定义：指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食品安全规定的产品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涵盖原料和辅料。

(2) 一旦发现不合格品,甲方第一时间进行拍照、视频留样并封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须4小时内安排负责人到现场确认,并按照甲方的规定配合处理。

(3) 若乙方所供应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或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进行退换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有权依据采购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华南理工大学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华南理工大学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供应商管理规定》、《华南理工大学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食堂伙食物资验收管理办法》等进行处置,该内部处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约束力。

五、采购定价与结算方式

(一) 采购定价: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具体依据《饮食服务中心饭堂伙食物资采购定价管理办法》,该内部处理办法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 结算方式:

1. 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款项。乙方需在每月3日(若遇节假日则顺延)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上月货款的核对工作。若乙方所供应产品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货款,直至争议解决,且免除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2. 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且发票的开具内容须符合甲方要求,发票抬头为“华南理工大学”,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455414429R,账号:3602002609000733759,收款单位必须是乙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结算,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时提交的、经核对无误且无遗漏的报账资料(含发票、送货单、产品汇总表等)后,将在20个工作日内(若遇节假日则顺延)向乙方付款,结清相应货款。若乙方虚开发票,甲方有权拒付,且乙方需赔偿税金损失。

4.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每月3日(节假日顺延)前完成上月货款核对工作,甲方有权延迟向乙方付款,且免除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5. 若学校对上述结算流程有新规定或变化,按照新规定执行。

六、双方权利与责任

(一) 甲方

1. 有权对乙方所供应产品的食材来源、质量、配送时效以及台账记录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2. 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及时向乙方提供采购计划，且为乙方出入学校和食堂提供便利条件；
4. 及时验收乙方产品并支付货款，若存在任何问题，应及时反馈给乙方进行处置；
5. 对于乙方提出的任何工作意见或建议，甲方应及时处理。

（二）乙方

1. 乙方或乙方的配货厂家不得在超出操作限值的条件下生产产品，也不得在不符合操作性前提方案的条件下生产产品，包括在不安全条件下购置、贮存产品；

2. 满足甲方所需要的产品供给，准时送货，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乙方所供应产品需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约定的质量标准；制定应急保障预案，针对运输故障、暴雨、暴雪等特殊天气有相应的配送措施，以避免断供情况发生；

3. 接受甲方及当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 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票据，按照实际验收数量结算货款。

七、合同中止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暂时中止合同的履行，暂停乙方的供货资格：

1.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情形未达到解除合同的程度，但需要限期整改的；
2. 乙方短期内正常供应出现问题和困难的；
3. 乙方如存在配送延迟、数量差错、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价格未遵守甲方定价规则等任一情况，累计发生超3次的。

八、合同解除

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根据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社会影响，保留追究乙方赔偿的权利：

1. 乙方在招标时提供的证照文件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2. 乙方内部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供货条件的；
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制假、掺假、售假、销售无证食品，或者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反国家法规的行为，且情形严重的；
4. 因乙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经政府检验检疫部门确认的；
5. 乙方断供，对甲方生产直接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
6. 乙方在中止期结束后仍不能正常供应，或后续配送中供货不及时、数量不达标、质量不符合要求、价格不执行合同约定等情形中任何一种累计出现3次的；
7. 乙方在服务期内，经甲方依据《华南理工大学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供应商考核记录表》

考核出现“一票否决”情形的；

8.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声誉和形象，或者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其他行为。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出现任何违约情形，甲方将根据损失及对生产的影响情况，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支付违约金、就违约金的不足部分主张损害赔偿、临时中止合同，直至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且甲方采取前述任一措施均不视为其放弃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2. 若因乙方所供应产品质量问题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并依据调查结果承担因食材质量问题带来的法律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配送（或补货），给予通报、警告、约谈3次改进机会，后续违约按当次配送金额的10%扣除违约金；逾期4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甲方重启招标产生招标代理费的金额标准，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招标质量标准要求提供配送服务的，给予通报、警告、约谈3次改进机会，后续违约按当次配送金额的10%扣除违约金；逾期4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甲方重启招标产生招标代理费的金额标准，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其他补充条款

1. 不可抗力条款：

若发生地震、台风、洪水、疫情、政府管制、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过友好沟通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2. 保密条款：

乙方在服务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结算等所有业务手续办理期间），不得在甲方工作区域窃取工作资料并向外界泄露。乙方对在服务期间中获知的甲方所有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该义务持续至该信息正式公开为止。

若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任何规定，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甲方并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在供应商招标中的所有招标等文件内容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采购管理制度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条款具备同等法律效

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甲方和乙方友好合作，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双方无法协调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华南理工大学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20 - 87111386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营商环境，防范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 （一）遵守国家食品卫生、采购招标、安全生产等领域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 （三）确保交易公平透明，禁止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损害国家、集体或对方权益。
- （四）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机制，强化廉洁意识，坚持守法经营，自觉接受监督。
- （五）建立相互监督机制相互制约，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与乙方按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开展合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违反程序为乙方提供业务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 1、擅自简化采购流程、调整供货价格或变更服务标准；
 - 2、违规缩短验收周期、降低质量验收标准；
 - 3、无正当理由提前支付款项或超额结算费用。
- （二）不准向乙方泄露采购不宜公开的决策信息；
- （三）不准要求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便利（如代办个人事务等）；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单位或个人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便利；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就项目进行私下达成利益默契；

(七) 不准违反《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相关要求。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全流程中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廉洁规范及甲方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内部诚信管理机制；

(二)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合作，确保过程规范透明；

(三) 不准向甲方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四)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 不准向甲方及相关单位提供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境内外旅游等便利；

(六) 不准向甲方推荐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其他采购项目或关联经济活动；

(七)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八)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持续有效，直至双方另行签订新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封面

华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度饭堂部分 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冻 品-家禽肉）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CUT-FW-20260004

所投包号：包组一/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封面	54
目 录	55
一、资格审查文件	57
(一) 资格声明函	57
(二)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58
(三)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	58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59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六)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61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62
(一) 投标函	62
(二) 开标一览表	63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5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
(五)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67
(六)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70
(七) 投标保函	71
(八)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2
三、服务评审文件	74
(一) 服务评审自查表	74
(二) 服务响应表	75
(三)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76
(四) 配送服务方案评价	76
(五) 防疫防灾等紧急措施	76
(六) 特殊情况应急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评价	76
(七) 具备冻品所需的仓储冷库能力	76
(八) 样品评审	76
(九)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服务文件	76
四、商务评审文件	77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77
（二）同类项目业绩表	78
（三）客户评价	78
（四）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评价	78
（五）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商务文件	78
五、其他文件参考格式	79
（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79
（二）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适用）	81
（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83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85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发布 华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冻品-家禽肉） [项目编号：SCUT-FW-20260004] 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 （如有，填写投标采购包号） 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①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②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投标人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使用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备案证明）。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华南理工大学 的 华南理工大学2026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冻品-家禽肉）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包组号：），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 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上数据，新成立企业应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标的名称”和“行业”要与“一、项目基本情况”中的信息相对应。

（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最终落款处的企业名称及盖章均为投标人。

（5）组成联合体投标，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同时，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一致。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则不享受政策优惠。

（6）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温馨提醒：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六)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冻品-家禽肉）

项目编号：SCUT-FW-20260004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第一供货周期报价

品种（一）							
序号	供货名称	单位	规格	品牌	产地	最高单价限价 (元/斤)	投标单价 (元/斤)
1	鸡边腿	斤				7.35	
2	鸡腿肉	斤				7.98	
3	鸭边腿	斤				4.31	
4	琵琶腿	斤				7.35	
5	白条鸭	斤				5.04	
6	三黄鸡	斤				6.83	
7	鸡胸肉	斤				5.67	
8	白条鹅	斤				8.40	
9	鸡碎肉	斤				4.41	
10	鸡翅根	斤				7.25	
11	鸭腿	斤				5.04	
12	四系填鸭胚	斤				12.18	
13	西装鸡	斤				6.62	
14	鸭肾	斤				11.24	
15	去皮鸭胸肉	斤				5.78	
16	鸡全翅	斤				12.81	
17	鸡肾	斤				7.88	
18	鸡全腿	斤				9.45	

19	填鸭	斤				7.88	
20	乌鸡（竹丝鸡）	斤				9.14	
品种（二）							
序号	供货名称	单位	规格	品牌	产地	最高单价限价 (元/斤)	投标折扣率 (%)
21	鸭胸肉	斤				5.04	
22	鸡肉架	斤				2.31	
23	老鸡	斤				9.24	
24	鸡中翅	斤				21.00	
25	鸡翅尖	斤				5.25	
26	鸭食管	斤				4.52	
27	鸭心	斤				8.61	

备注：

1. 品种（一）：以投标单价（元/斤）进行报价，各品种投标单价不得超出各品种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品种（二）：以统一的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报价范围（0%<投标折扣率≤10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因本包组产品品牌繁多，投标人针对每个单品报价时需标注其所属品牌、规格、产地，采购人将按照中标人所投产品的价格、规格、品牌来验收供货产品。

3. 投标报价须用人民币报价。

4.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为方便唱标及计算价格得分，投标人在报价时，还需提供 excel 版本的开标一览表供评标委员会核对。excel 版本的开标一览表用 U 盘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企业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五)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冻品-家禽肉）

项

目编号：SCUT-FW-20260004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1	<p>三、用户需求-（一）项目概况</p> <p>★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教育部《关于启动运行农校对接精准扶贫采购平台推进农校对接消费扶贫的通知》（交规建中心函[2020]4号）有关文件的精神和 华南理工大学人才培养与对口帮扶工作计划要求，采购人或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采购一部分重点帮扶点冷冻农副产品（不超各包组采购预算的5%）。投标人必须承诺：协助采购人按预留部分完成采购任务（在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进行响应）。</p>			
2	<p>三、用户需求-（一）项目概况</p> <p>★4、采购人对有明显市场价格优势的原材料，会有一定额度的采购要求（不超各包组采购预算的5%）。投标人必须承诺：协助采购人按预留部分完成有明显市场价格优势的采购任务（在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进行响应）。</p>			
3	<p>三、用户需求-★（四）采购标的品质标准（在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进行响应）</p> <p>1、包装完整、整齐美观、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p> <p>2、投标人所供的产品应是国内产品，且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如有）；</p> <p>3、无禁止类食品添加剂、无禁止类色素添加、无异物、无杂质、气味正常，符合国家生产许可的合格产品；</p> <p>4、有 SC 标识或贴有《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p>			

	<p>证明，包装完好、坚固，外包装信息完整清晰符合规范；</p> <p>5、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包装袋内产品实物色泽与形状符合该类产品优良品质的要求，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p> <p>6、产品新鲜，个体均匀，规格符合饭堂生产需要、色泽正常、质感好，无异物、无异味，无解冻现象，含冰量少；</p> <p>7、所供产品必须经过检测合格，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p> <p>8、每批次产品在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p>			
4	<p>三、用户需求-（五）配送要求</p> <p>★3 投标人须承诺供货时提供所供产品一年内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封面须印有 CMA 或 CIQ 标志，送检单位/委托人须与产品生产单位或中标人一致）。合同履行期内，若已提交的检验报告出具时间满 11 个月的，投标人须立即重新检测并提交符合前述要求的新报告；未按时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暂停供货安排，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在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进行响应）</p>			
5	<p>三、用户需求-（八）其他要求</p> <p>★1、食品安全责任险：投标人承诺一旦中标，为本项目购买保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到期后及时续保，并保证本项目供货期在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投标时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p>			
6	<p>三、用户需求-（八）其他要求</p> <p>★8、本项目采购预算基于本年度需求预估，非最终成交金额，采购人无法承诺投标人最终能承接的业务金额，最终的业务金额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结算为准，投标人投标前须考虑相关的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评估市场价格波动等潜在风险，审慎响应采购人的定价机制及物资质量要求，切勿盲目低价投标。中标后，中标人因报价问题无法按时、按质、按量将采购人所订购的物资送至采购人指定</p>			

	地点的，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列入采购人的黑名单，造成的影响及后果由中标人自身承担。（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p>三、用户需求-（八）其他要求</p> <p>★9、投标人的运输配送能力情况:自有产品运输车辆或向持有营运资质的运输企业或个人租赁产品运输车辆至少 3 辆，每辆产品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不低于 1 吨:①自有产品运输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及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机动车所有人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无效);②租用运输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须附出租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车主身份证、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机动车所有人须与出租单位或个人车主一致，否则无效)，此外还须提供相关营运资质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与出租单位或个人车主一致，否则无效)，车辆租赁有效期必须至项目服务期限以后(如车辆租赁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服务期限,投标人需另外提供承诺函承诺在车辆租赁有效期到期前 1 个月续签车辆租赁合同或新租符合要求的车辆)。</p>			
8			

注：（1）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投标人参照上表格式，自行核对，自行将采购需求中的“★”列填，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未作要求的以本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华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冻品-家禽肉）（项目编号：SCUT-FW-20260004）投标所提交（包号）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后附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凭证扫描件

（七）投标保函

（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投标人须知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无需提供投标保函，**编制投标文件时可删除**）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XXX 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响应 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 （（小写）¥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投标人须知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编制投标文件时可删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华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冻品-家禽肉）（项目编号：SCUT-FW-20260004）（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三、服务评审文件

特别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核对以下自查表相关资料提供情况，标明页码并在“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编辑投标文件时，将投标文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与评审条款进行一一对应标识，投标人应充分重视标识的过程，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够快速、准确地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于没有标识、标识错误或者标识不全等投标人工作不认真行为，导致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出现偏差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服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应答证明资料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件 (如有)
1	服务响应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2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3	配送服务方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4	防疫防灾等紧急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5	特殊情况应急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6	具备冻品所需的仓储冷库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7	样品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根据《附表 3：详细评审表》的内容填写上述表格

(二) 服务响应表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一般条款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如有证明材料或承诺：见 页
			

说明：

-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 (2)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产品的来源、产地、原料来源、生产环境、包装密封性、防腐防潮情况，对所供产品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产品安全措施、夏季供货的保鲜措施，具体见详细评审表。

（四）配送服务方案评价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配送方案（主要根据食品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安排计划、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等进行评价），具体见详细评审表。

（五）防疫防灾等紧急措施

参考以往疫情防控等要求，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能够提供科学严谨、考虑周密的防疫防灾等紧急措施的，紧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等特殊期间供货措施、食品质量保证措施等），具体见详细评审表。

（六）特殊情况应急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评价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特殊情况应急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具体见详细评审表。

（七）具备冻品所需的仓储冷库能力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情况，具体见详细评审表。

（八）样品评审

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情况，具体见详细评审表。

（九）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服务文件

四、商务评审文件

特别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核对以下自查表相关资料提供情况，标明页码并在“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编辑投标文件时，将投标文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与评审条款进行一一对应标识，投标人应充分重视标识的过程，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够快速、准确地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于没有标识、标识错误或者标识不全等投标人工作不认真行为，导致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出现偏差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应答证明资料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件 (如有)
1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2	业绩用户评价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3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根据《附表 3：详细评审表》的内容填写上述表格

(二) 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有用户评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						

具体要求详见详细评审表

(三) 客户评价

用户评价情况：对应上一评分项“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所供的有效业绩合同逐一提供用户单位评价材料（一个用户单位的多份评价按1份评价计算），评价内容为优秀（或80分及以上）等类似的正面评价的情况，具体见详细评审表。

(四)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评价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				

具体要求详见详细评审表

(五)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商务文件

五、其他文件参考格式

(一)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询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由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 四、主体方 负责工作，协办方负责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 五、联合体各成员的划型如下：
成员 1：_____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成员 2：_____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
- 六、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 七、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体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 八、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 九、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 十、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主体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二）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适用）

备注：若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允许以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本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就华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冻品-家禽肉）SCUT-FW-20260004（包组号）的投标事宜，与（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同意（甲公司全称）进行上述投标事宜。

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 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公司全称）负责。
2. 本项目由（甲公司全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甲公司全称）为分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4. （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5. （……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6.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 符合 不符合（请勾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 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

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产品\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